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408/14-15 號文件

2015年1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會議暫停的時間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下述建議提出意見，以供立法會主席考慮，即議程上的事項若不大可能於會議當日大約晚上10時完成，立法會會議暫停的時間會調整至晚上8時。

背景

2. 在2014年12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在討論2014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時，就立法會會議暫停的時間表達意見。議員認為值得因應2014年10月中至12月中的經驗，檢討立法會會議暫停的時間，而在該段期間，當立法會主席認為議程上的事項不大可能於會議當日大約晚上10時完成，便於晚上8時暫停立法會會議。議員的意見已轉告立法會主席考慮。

3. 立法會主席指示秘書處確定各項與考慮立法會會議暫停時間相關的事宜，並就此事徵詢議員的意見。

相關規則

4. 《議事規則》第14(1)條訂明，立法會會議日期及時間由立法會主席決定。按照第14(5)條的規定，立法會主席可隨時將會議暫停，或宣布休會待續。第14(4)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如認為為了在立法會會議上適當地處理完議程上的各項事務，有必要另擇一天繼續處理未完事項，則可命令於另一天繼續舉行會議。凡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作此命令，當天會議須暫停舉行，

並須於該另一天復會繼續處理有關事項。立法會主席在決定某次立法會會議於何時暫停時，一向有考慮議員的意見。

立法會會議時間的演變

5. 在2005年4月之前，立法會會議於下午2時30分開始，一直進行至處理完議程上所有事項為止，但有一些例外情況，立法會主席在午夜前暫停會議，並於翌日下午2時30分復會處理未完事項。由於在第三屆立法會接連有立法會會議為了完成處理議程上所有事項而在午夜左右或過後才完結，議員在2004年11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立法會會議時間應否更改。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並諮詢政府當局後，立法會主席決定，由2005年4月6日起，立法會會議由上午11時開始，而若議程上的事項不大可能在會議當日大約午夜時分完成，她會在晚上10時左右暫停會議，並於翌日下午2時30分復會，繼續處理未完事項。

6. 上述的立法會會議時間在第三屆立法會一直大致沿用。自第四屆立法會開始，所確立的安排是立法會主席會於晚上10時左右暫停立法會會議，並於翌日上午9時復會，繼續處理未完事項。¹

7. 在2014-2015年度會期開始之初，當時若干道路(包括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的道路)被佔領，鑒於道路及交通情況，立法會主席在諮詢議員後決定，若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大可能於會議當日大約晚上10時完成，立法會會議提早至晚上8時左右暫停，並於翌日上午9時復會，繼續處理未完事項。在有關道路於2014年12月中恢復開通後，立法會會議暫停的時間回復至晚上10時。

相關事宜

8. 在檢討立法會會議暫停的時間時，議員可考慮下述的相關事宜。

¹ 若星期四早上已安排了與區議會議員的會議，當天的立法會會議將於下午2時30分復會。

立法會會議的時間

9. 自第四屆立法會開始，立法會會議²的時間越來越長，由2008-2009年度會期每次會議平均為時11小時，增至2013-2014年度會期的19小時。在同一時期，為時超過1天的立法會會議佔會議總數的百分率由23%增至57%。立法會會議的時間較以前為長，主要原因是立法會議席由60席增至70席、要求點算會議法定人數的次數增多，以及第五屆立法會某些會議程序出現"拉布"。相關的統計數字詳載於**附錄**。

10. 根據過往經驗，每屆立法會的最後一個會期會有較多事務處理，特別是立法建議。在第五屆立法會的餘下時間，立法會會議的時間預計將會更長。

對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影響

11. 立法會會議的時間對其他立法會事務的處理有所影響。在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會期，各委員會共有45次編排在星期四舉行的會議，因立法會會議續會而取消／改期。自第五屆立法會開始，由於預期立法會會議在星期四續會，大部分委員會已避免安排在星期四舉行會議，以免會議要取消或改期。自第五屆立法會開始，只有12次編排在星期四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因立法會會議續會而取消／改期。在計劃立法會事務時，星期三及星期四現時已預留供舉行立法會會議之用。

可供議員履行立法會相關職務的時間

12. 立法會會議的時間亦對可供議員履行立法會相關職務的時間有所影響。立法會會議時間越長，議員以議員身份處理其他職務的時間便越少。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同時執行其他立法會相關職務，例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與其選民／官員會面，或接見市民／團體，或接受傳媒訪問，這些情況並不鮮見。在立法會會議舉行至晚上10時才暫停的情況下，議員現時實際上難以在星期三及星期四安排或出席不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進行的立法會相關活動。

² 不包括行政長官答問會，以及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的會議。

為立法會會議提供的內部支援服務

13. 立法會秘書處多個部門(包括議會事務部3、法律事務部、總務部、公共資訊部和翻譯及傳譯部)的人員，為立法會會議提供內部支援服務。就立法會例會而言，會議開始前最少需要3小時為會議廳作各項準備、測試電子投票系統及其他影音支援系統、將相關文件放在會議席上，以及處理其他一切與會議有關的事宜。若立法會會議暫停而將於翌日復會，有關人員在會議暫停後另需1小時處理各項技術及後勤支援事務。若當日會議有任何事宜須於翌日復會前解決，有關人員便須逗留更久。在第五屆立法會，隨着越來越多立法會會議為時超過1天，秘書處的有關人員一直長時間工作。

對其他相關人士的影響

14. 除內部人員外，亦有外判服務承辦人員為立法會會議提供各種支援服務，包括即時傳譯員、手語傳譯員及技術員。他們的服務時間與立法會會議的時間掛鉤。出席會議的官員、報道立法會新聞的記者及為議員提供協助的議員職員等的工作時間，亦會受立法會會議的時間影響，因為他們要留駐立法會綜合大樓，直至立法會會議暫停或休會待續。

建議

15. 因應2014年10月中至12月中歷時兩個月的經驗，並考慮到上述各項相關事宜，以及預期立法會會議為時超過1天的趨勢會持續，議員可研究建議調整立法會會議暫停的時間是否有其優點，以供立法會主席考慮。謹此建議，議程上的事項若不大可能於會議當日大約晚上10時完成，立法會會議暫停的時間會調整至晚上8時。此建議有下述優點：

- (i) 可騰出時間讓議員於星期三甚或星期四晚上8時後，出席其他不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進行的立法會相關活動；及
- (ii) 可促進秘書處人員、服務承辦人員、官員、報道立法會新聞的記者及議員的職員在工作與生活方面有健康的平衡。

16. 上述建議預期應不會對其他立法會事務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此建議，星期三(上午11時至晚上8時)及星期四(上午9時至晚上10時)的會議時數合共22小時。根據第五屆立法會的紀錄，在70次立法會會議中，有15次會議為時超過22小時。在該15次立法會會議中，有7次會議是處理《撥款條例草案》。鑒於在第五屆立法會首兩個會期，每次立法會會議的時間平均分別為17小時及19小時(見附錄)，若實施有關建議，大部分立法會會議可於星期四完結，而無需在星期五復會繼續處理未完事項。各委員會可編排會議在星期五舉行，情況與現行的立法會會議安排一樣。

17. 一如現行做法，若認為適宜就某次立法會會議不採用既定的會議安排，立法會主席會諮詢議員後才作出決定。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就上文第15段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若議員同意把此建議推薦予立法會主席考慮，秘書處將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視乎議員的意見及立法會主席的決定，有關建議可由2015年3月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5年1月28日

立法會會議的時間

(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為最接近的整數)

第五屆立法會

會期	會議總數*	會議時數總計 (與去年相比的 百分率變化)	每次會議平均時間 (與去年相比的 百分率變化)	立法會會議次數： (佔會議總數的百分率)	
				為時 1 天	為時超過 1 天
2014-2015 (至2014年12月 31日的情況)	10	162 小時	16 小時	3 (30%)	7 (70%)
2013-2014	30	568 小時 (+10%)	19 小時 (+12%)	13 (43%)	17 (57%)
2012-2013	30	519 小時	17 小時	11 (37%)	19 (63%)

第四屆立法會

會期	會議總數*	會議時數總計 (與去年相比的 百分率變化)	每次會議平均時間 (與去年相比的 百分率變化)	立法會會議次數： (佔會議總數的百分率)	
				為時 1 天	為時超過 1 天
2011-2012	31	635 小時 (+35%)	20 小時 (+33%)	12 (39%)	19 (61%)
2010-2011	31	470 小時 (+14%)	15 小時 (+7%)	16 (52%)	15 (48%)
2009-2010	30	411 小時 (+19%)	14 小時 (+27%)	21 (70%)	9 (30%)
2008-2009	30	344 小時	11 小時	23 (77%)	7 (23%)

* 不包括行政長官答問會，以及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的會議。